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2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第 一 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得申請轉入本系,二年 級以上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得申請轉入本系,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期限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三 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,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轉系審核委員會, 系主任為主任委員,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
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,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: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其一年級需修習至少兩學分英文相關科目,且成績均達 70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
三、重考生外校所修英文之科目成績,不得作為申請本系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
第 五 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:
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
第 六 條 核定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,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 收新生名額為限;本系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,酌減招收名額。

第 七 條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, 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,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始得報名申請。

第 八 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,不得請求撤銷,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,違者 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 九 條 轉系學生抵免本系專業科目由系務會議依申請個案決定之。

第 十 條 轉系考試科目:口試。

考試科目若有變動時,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,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 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:

- 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- 二、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,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
第 十 三 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,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,逾期不 予受理。

第十四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峻後,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並

Ī	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24
	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, 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	無	
※修正記錄:	092年10月17日	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	098年4月08日	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	098年12月29日	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1年1月16日	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1年8月6日	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1年10月9日	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2年1月3日	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2年1月21日	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2年1月23日	校長核可實施
	105年6月08日	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5年7月12日	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5年8月24日	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